

# 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

(103.08.05)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7.05.15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8.12.25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10.05.26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11.05.02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旅館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，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，熟悉產業狀況、增加實務經驗、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體日間部四技制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應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推選校外實習機構，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實習合約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 5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訂於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，列入必修課程，期間須達 11 個月且時數不少於 1,440 小時，可含寒、暑假。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校外實習證明及學分認定。
- 第 6 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內容應與餐旅服務事業管理職務相關，實習類別分甲類實習（系安排）及乙類實習（學生自行提出）兩類。上述兩類均經本系與廠商完成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」（如附件一）始生效。
- 第 7 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、學生總成績分發。經學生完成及通過實習機構面試，並同意分發結果及規範，學生家長需簽訂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二），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。
- 第 8 條 實習分發完畢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負責老師應召開學生實習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。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會安排一位本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及考核實習學生，學生除了須定時回報學習及工作情況給輔導老師，並須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 9 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，實習期間由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，「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錄表與評量」（如附件三）另訂之。
- 第 10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實習合作廠商應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
- 第 11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實習合作廠商需與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聯繫召開說明會議，評估是否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。
- 第 12 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告知實習合約內容。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。
- 第 13 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，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。
- 第 14 條 學生於大四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依選課規定在校修讀本學群專業課程，上下學期各九學分，得以折抵校外實習一、校外實習二課程。  
學生如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學校輔導之特殊生。  
二、三年級經由校內轉系或轉學考試就讀本系之學生。  
三、考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並參加訓練團課程之學生。  
四、大四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學生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與指導老師或教練簽署同意。  
五、其他特殊情事，須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。  
上述符合資格者，經專簽本系與學群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，始得免參加校外實習。
- 第 15 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得提交本系、學群或本校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至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再送交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